

勉县野生动植物收容救助站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勉县天然林保护中心、勉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勉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承包人：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勉县野生动植物收容救助站施工合同

发包人：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勉县天然林保护中心、勉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勉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承包人：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县野生动植物收容救助站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勉县野生动植物收容救助站

工程地点：勉县勉阳街道办继光社区武侯中心管护站旁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新建管理用房 97.5 m² (含诊疗室、隔离室、仓储室等)，硬化场地 270 m²，围墙 92 米、机动车位 3 个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勉县野生动植物收容救助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勉发改发〔2025〕619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建筑行业技术规范施工，按规范开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预付款（该部分包含全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完工时拨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其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3. 合同暂定金额为：¥378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

4. 工程量与竣工结算

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施工内容，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对应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计量。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对应的相关造价文件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提供审计必须的质量控制和结算等资料。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及作法说明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后算起。

3. 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凡因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信访等不利于稳定的事件，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单次罚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整理出竣工验资料并发出竣工申请，经双方确定时间，由甲方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九、施工安全生产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给本工程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在施工中，承包人要做到安全生产教育，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不得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地址：勉县天荡山路45号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长电

银行帐号：

2025年11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汉上
第一街12号写字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汪辉

银行帐号：2706010101201000149088

2025年11月12日